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01/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2月8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55/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樂意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並建議把會議訂於2013年3月22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人口政策外，政務司司長表示亦會在是次特別會議上就扶貧工作及其他政策事宜回答議員的提問。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對部分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作出冗長主體答覆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她會提醒主要官員把主體答覆的篇幅維持在7分鐘之內。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6/12-13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受託人條例》(第29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以將信託法現代化。當局曾於2012年12月3日就該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法律顧問表示，鑒於議員在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以及條例草案對香港信託法的重大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加以研究。

5.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4/12-13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由2016年1月1日(即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日)起，廢除由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

7. 葉國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慧卿議員、葉國謙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

(b) 2013年2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5/12-13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2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一項，即《2013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2013年第15號法律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3月20日。

IV. 將於2013年2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657/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2月21日隨立法會CB(3)378/12-13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2月27日屆滿的4項附屬法例，當中包括《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研究上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表明有意就該命令發言，因此，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待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演辭後，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373/12-13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ii) 《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於2013年2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56/12-13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2月21日，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27日